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泰州市高港区)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(单位名称)的(泰州市高港实验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工程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市高港实验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赛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